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迎燕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到8人，出席8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固镇生态精品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4,416.53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将有效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延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将于2019年1月21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延续 6 个月，即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有效延续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将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续 6 个月，即有效期延续至 2019 年 7 月 2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及由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发出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洪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赵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8 日